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俊廷

被告 賴鈺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昭然

法官 陳銘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